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大科技”）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上海市天目中路 267 号蓝宝石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期限、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显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7,179,4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33%。

成远与成安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成远的一致行动人)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成安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42,566,822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成远行使，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成远合计控制公司 46,641,316 股表决权，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7,179,4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铁大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严 龙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 铎

2022 年 12 月 27 日